

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鸽龙港河西侧、沿江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鸽龙港河西侧、沿江路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鸽龙港河西侧、沿江路北侧地块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鸽龙港河西侧、沿江路北侧，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53067m²，合计约 229.6 亩，地块东至通江路、鸽龙港河，南至沿江路，西至农田，北至农田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08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397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鸽龙港河西侧、沿江路北侧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居住用地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陈映帆

联系电话：1505172071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

